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黑财采投处〔2024〕59号

投诉人：泰来县即刻有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家和美商城地下负一层
111-129号商铺

被投诉人 1：黑龙江省六三监狱

地址：黑龙江省泰来县六三农场

被投诉人 2：齐齐哈尔市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文体1号楼3层1号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人关于黑龙江省六三监狱职工食堂及后勤伙房食材政府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230001〕QGCZX〔CS〕20240001-1）（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3月27日；采购项目评审日期：2024年4月9日；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4月9日）的投诉事宜，本机关已依法受理。主要投诉事项原文引用如下：

（一）黑龙江哈喽商贸有限公司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

(二) 黑龙江省憬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

二、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情况

本机关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要求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投诉事项提供了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对于相关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财政部门进行了现场调查取证。

(一) 关于投诉事项(一)。投诉人投诉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成交供应商(黑龙江哈喽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地址(即：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民工安居社区28栋1单元)并实地走访拍取照片以及视频，以相关照片作为佐证材料，认为该公司没有经营场所，也没有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有对社会公开明码标价的售货展台。

经查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主要商务要求中，关于供应商的报价材料要求：“1、须提供对外经营场所照片，包括投标人牌匾照片，室内经营场所照片(至少十张以上)；2、投标人必须有对社会公开明码标价的售货展台，产品须配有公开的价格标签，须提供展台、产品及相应价签的整体照片，照片要求清晰(至少十张以上)”。

根据被投诉人《答复书》和黑龙江哈喽商贸有限公司《投诉所涉及问题书面说明》，黑龙江哈喽商贸有限公司2023年8月28日成立时营业执照住所地和经营地均为哈尔滨市香坊区农

民工安居社区 18 栋地下室，2024 年 1 月 8 日该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地变更为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民工安居社区 28 栋 1 单元 101 室，经营场所未变更，该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对社会公开明码标价的售货展台”拍摄地址为营业执照原住所地（即：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民工安居社区 18 栋地下室）。据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投诉人投诉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响应供应商（黑龙江省憬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地址（即：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 180 号 420 室）并实地走访拍取照片以及视频，以相关照片作为佐证材料，认为该公司没有经营场所，也没有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有对社会公开明码标价的售货展台。

经查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主要商务要求中，关于供应商的报价材料要求：“1、须提供对外经营场所照片，包括投标人牌匾照片，室内经营场所照片（至少十张以上）；2、投标人必须有对社会公开明码标价的售货展台，产品须配有公开的价格标签，须提供展台、产品及相应价签的整体照片，照片要求清晰（至少十张以上）”。

根据被投诉人《答复书》和黑龙江省憬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书回复函》以及现场调查取证情况，黑龙

江省憬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成立时营业执照住所地和经营地均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 180 号（26 号楼）420 室，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的经营场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游街 49 号（已重新装修为上游雅居），现办公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天山路 8 号。该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对社会公开明码标价的售货展台”拍摄地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游街 49 号。据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监督检查

本机关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依法启动了监督检查程序。

（一）经审查，黑龙江省憬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报价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牌匾照片，只提供了设计模板展示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主要商务要求中“须提供对外经营场所照片，包括投标人牌匾照片”的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三）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的要求，以及黑龙江省憬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满足主要商务条款承诺书》“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条款。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如有不符愿意接受惩罚”、黑龙江省憬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承诺》“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内容，该响应文件无效。

(二) 经审查,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表三详细评审表商务部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 未与第二章主要商务要求中供应商报价证明材料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第二章主要商务要求中关于供应商报价证明材料的内容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情形。

四、处理决定

经研究, 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一)(二)不成立。该投诉内容属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 驳回投诉。

监督检查结果,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的规定，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责令被投诉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不规范的问题限期改正。对于黑龙江省憬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报价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牌匾照片，只提供了设计模板展示图）的情形，本机关将另案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黑龙江哈喽商贸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憬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共印12份。